坚持综合治理遏制电信网络诈骗

法治观察

电信网络诈骗不是简单的社会治安问题，而是复杂的社会治理难题。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是一项艰巨而繁重的任务，必须坚持多方发力，久久为功

□ 刘为军

近日，公安部公布了十大高发电信网络诈骗类型及相关典型案例，包括刷单返利类、虚假网络投资理财类、虚假网络贷款类、冒充电商物流客服类等，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已成为发案最多、上升最快、涉及面最广、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的犯罪类型。从公安部公布的这些案例看，电信网络诈骗案呈现出一些新特点、新情况。比如，刷单返利类诈骗形式多样，演变速度快、变种多，成为虚假投资理财、贷款等其他复合型诈骗以及网络赌博等违法犯罪的主要引流方式；诈骗与盗窃等犯罪行为相互交织，如一些不法分子在取得受害者信任后，通过手机屏幕共享的方式引导被害人操控手机，并在受害者不知情的情况下窃取钱款；精准掌握受害者需求从而实现诈骗，如不法分子利用虚假服务突破受害者防范心理，通过巧设“论文代写”“私家侦探”“跟踪定位”等服务项目吸引受害者注意。除此之外，攻防对抗也在不断升级，一些不法分子通过技术手段、诈骗话术、场景设置等多种方法与公安机关进行对抗博弈，如使用AI技术进行诈骗、诱导受害者绕过正规平台进行私下交易。

电信网络诈骗严重危害国家利益和公共财产安全，必须依法严厉打击。此前，公安机关联手工信、金融监管、互联网监管等部门和行业展开了多项行动，打击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依然时有发生，犯罪形势仍严峻复杂。这一方面是由于诈骗集团紧跟社会热点，随时变化诈骗手法和诈骗话术，迷惑性强，老百姓很容易上当受骗，如网络购物诈骗与电子商务相伴相生，网络贷款诈骗与互联网金融几乎同步，元宇宙投资诈骗紧随元宇宙概念爆红而来等。

另一方面，与技术发展也密不可分。技术是一把双刃剑，给人们带去便利的同时，也给不法分子的违法犯罪活动带来种种可能。当下的电信网络诈骗进一步向技术化、智慧化发展，尤其是在大数据、5G、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的推动下，犯罪分子不断升级作案手段，将最新科技成果应用于电信网络诈骗，这给公安机关侦查打击工作带来诸多挑战，加之办案机关的办案资源调度策略和办案机制相对固化，仅凭自身力量很难完成对犯罪的封堵。

电信网络诈骗不是简单的社会治安问题，而是复杂的社会治理难题。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是一项艰巨而繁重的任务，必须坚持多方发力，久久为功。2022年12月实施的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为电信网络诈骗的治理指明了方向，其中明确要坚持系统观念、法治思维，注重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在严格落实法律法规、持续开展专项打击行动的同时，也要“道高一丈”，超前布局，围绕电信网络诈骗及相关黑灰产业链进行深度治理。

具体来说，首先，进一步压实监管责任，继续强化对自媒体平台、网站等的监管，通过压实监管责任，不断弱化引流推广带来的负面影响，从源头上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的发生。其次，持续优化防诈宣传，不仅要围绕高发频发的诈骗类型进行专项防范宣传，而且要时刻提防社会热点话题转变为诈骗话术及引流方式，并将其纳入宣传内容，不断提高防范的针对性和预见性。再次，要大力推动反制技术的研发应用，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和治理在技术方面是“攻防对抗”或“技术博弈”的关系，在犯罪手段和方式不断升级的情况下，治理工作更应注重先进技术的运用和创新，通过抢占技术高地来挤压犯罪空间。最后，构建多元协同治理格局，坚持全链条打击，同时不断提升民众的科学人文素养，注重利益观的引导，提高人民群众反诈骗意识和能力，从而进一步压缩违法犯罪空间，让电信网络诈骗无立锥之地。

（作者系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学院教授）

善治沙龙

发挥公众应急智慧和创新精神

□ 张永理

今年6月是全国第22个安全生产月，今年的活动主题是“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连日来，全国各地开展了不同形式的宣传活动，进一步传播安全知识，提升公众应急能力水平。

应急管理的首要任务是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通过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民全过程通力合作，齐心协力把突发事件的危害降到最低。任何一方的单打独斗都难以达到预期目标。突发事件应对法明确了国家建立有效的社会动员机制，增强全民的公共安全和防范风险的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救助能力。一段时间以来，我国积极出台有关政策推进应急管理知识“进学校、进企业、进社会、进社区”，通过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应急演练，力争把公众纳入应急管理工作之中。

目前，我国构建了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专业救援队伍为协同、以军队应急力量为突击、以社会力量为辅助的中国特色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全力做好风险防范化解处置工作。也需要看到，当前，受全球变暖等因素影响，高温、暴雨等极端天气时有发生，灾害风险的复杂性更加凸显。同时，各种“黑天鹅”“灰犀牛”事件随时可能发生，可以预见的因素和难以预见的因素愈发增多，应急管理工作面临严峻挑战，也更加需要公众的参与。

公众参与应急首先要从“学”开始，通过学习培养应急意识、安全文化和实用技能，“以已知应对未知”“以确定性应对不确定性”，通过人人学应急为未来突发事件应对奠定坚实的知识储备和技能储备。

如何提高公众的应急能力？笔者认为，应当根据公众的生活环境、身体素质、教育背景等，培养他们的安全生产、防灾减灾、事故灾难等基本知识与技能，对于有一定经验和专业技能的公民，通过宣教培训发挥其特长，让更多的人从他们那里学到应急管理的实用知识。应急能力也要从小培养，对于未成年人来说，要培养他们与生活密切相关的风险意识、应急知识和逃生避险能力，包括健康防护、居家安全、出行安全、文明言行、谨防溺水等。

如今是新科技革命加速发展的时代，新科学技术的产业化与社会化、生活化能够对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带来质的飞跃，它不仅提高了应急管理的效率，而且促进应急管理理念与手段不断更新。新科技革命带来的促进应急管理的新平台、新工具、新方法、新理念，都需要参与应急管理的公众与时俱进学习，当公众学会运用甚至自主创新，便会取得意想不到的效果。如面对郑州“7·20”暴雨灾害，一位网友自发创建了一个共享文档，让众人能够在线协同编辑和传播信息，用以协调和对接线下救援资源，有效提高了救援效率。此事是公众参与应急与科技支撑相结合的典型范例，也是应急管理中的社会意愿转化为社会能力的生动体现，充分彰显了公众的应急智慧，及其在信息技术加持下的能量放大效应，体现出公民个人在突发事件应对中的独特优势。

突发事件种类众多，层级有别。几乎所有的突发事件应对都需要很高的专业知识与技能。如发生地震时，需要挖掘机驾驶员帮助快速打通堵塞的道路，需要骨科医生及时给大批骨折的群众做手术。如果没有相应的应急管理知识和技能，救援工作也会受到一定影响。所以，公众参与应急管理，首先公民个人必须至少学会和掌握一门风险防范和应急救援的专业知识技能，这样才能做到“会”应急。

公众参与在应急管理中扮演着政府帮手的角色，彰显了公众的应急智慧和创新精神。公众参与也是党的群众路线在应急管理过程中的具体体现，是“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这种应急管理软实力建设的有效路径。只要在全社会营造学习安全文化、应急文化的社会氛围，并且把这种社会氛围逐步变为社会心理、社会常识和最基本的自救避险技能，就能进一步促进应急管理中政府与社会的能力共生，实现最大化效果。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地方治理与危机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

社情观察

导读：近日，两则有关端午节的新闻引发热议。其一是在首个包装“瘦身令”约束下的粽子市场，出现许多混装混搭销售现象；其二是浙江两村民因擅自组织划龙舟被行政拘留。两则新闻将如何过一个绿色、安全的端午节的话题带入公众视野。本期“社情观察”栏目特摘编两篇来稿，与读者一同交流探讨。

让粽子真正回归原味

□ 夏熊飞

粽子销售领域的过度包装现象存在已久，且饱受诟病。为避免过度包装、减少浪费，去年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了《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明确粽子的包装层数最多不能超过三层，包装材料不得使用贵金属和红木材料等。同时修改单还特别对“混装”提出了要求，规定粽子不应与超过其价格的其他产品混装，让粽子“轻装”上架。

尽管多数商家都能按照规定对粽子包装进行“瘦身”，但在一些地方，也存在着变相过度包装的情况。从媒体记者调查情况看，有的商家增加混装混搭商品的数量，且让每一种混装混搭商品都不超过粽子价格。如某品牌推出的一款折扣价为368.1元的粽子礼盒内，就放置了19款商品，其中除了8只粽子外，还装入了各类干果、点心、茶，甚至还放入了一个玩具摆件。这不仅导致商品价格虚高，侵犯消费者实质利益，而且造成资源浪费，还消解着包装“瘦身令”的功效与约束力。

粽子是中国的传统食品，本身带有文化属性，同时我国传统文化中本就有“礼轻情意重”的美好寓意。包装“瘦身令”的本意就是让粽子等传统美食回归本真，让大家过一个轻轻松松、清清爽爽的传统节日。因此，必须不打折扣地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商家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不能为了过度逐利或迎合部分人的面子观而置相关规定于不顾，更不能让传承千年的传统食物因为不当营销而变味。监管部门对于变相突破包装“瘦身令”的行为必须动真格，只有动真碰硬，才能让动歪心思的商家不敢违规行事，“瘦身令”方可得到有效执行。

绿色消费、低碳生活是时下最时尚，也是最值得提倡的消费方式，过端午过的是氛围，有粽叶艾草香飘，图的是实惠、要的是温馨。粽子承载着端午文化和民众对于传统美食的钟爱，不该满是铜臭味与营销噱头。不管是商家还是消费者，对于种种“喧宾夺主”的行为都应该及时摒弃，让粽子真正回归原味。

安全是民俗活动底线

□ 何勇海

赛龙舟作为一项群众性竞技比赛，既是一种体育活动，也是一种传统文化活动，能让人们体验悠久龙舟文化的魅力。开展民俗活动，安全问题无疑是重中之重，有安全保障才会有良好传承。

拿划龙舟来说，虽然其群众基础深厚，但它有着与生俱来的风险性，并且民间龙舟活动的组织相对松散，风险识别、防范以及自救能力都存在不同程度缺失。因此，加强规范管理，确保活动合法合规，显然是必须的。因为一旦发生事故，后果可能很严重。如2018年4月，广西桂林秀峰区某村村民，因私自组织练习划龙舟，致两艘龙舟侧翻，导致17人遇难。

在浙江这起事件中，一艘木质龙舟在极短时间内沉入水中，参与人员全部落水，且均未穿救生衣，所幸现场救援及时，无人员伤亡。当地公安机关从影响公共安全角度，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对组织者进行行政拘留，并无不妥。只有通过规范管理和对违规者的处罚，才能倒逼民间龙舟活动组织者、参与者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安全保障能力。

当然，对于民间划龙舟活动，既要堵又要疏，要在群众需求和规范管理之间找到平衡点。比如，依托体育、文旅等部门及协会，帮助开展科学训练、完善内部管理和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弥补民间活动的短板；推动民间龙舟装备、训练规则等更加标准化，确保龙舟活动安全开展。安全是民俗活动的底线，只有依法开展、精心组织、保障到位、安全有序，才能让人们尽享节日的欢乐。

反家暴触角延伸体现司法人文关怀

热点聚焦

□ 郝 佳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中国反家暴十大典型案例（2023年），涉及刑事、婚姻家庭、保护令等多种案件类型，是近一段时间以来司法机关与时俱进推动反家暴工作的生动实践。

家暴是全世界都存在的一个普遍性问题，也是公认的世界性难题。我国于1980年批准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始终严格履行缔约国义务，在全面反对家庭暴力这条道路上积极探索。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从不同角度合力呈现出具有我国特色的反家暴司法方案，体现了司法机关在反家暴工作中以人为本、数字赋能和部门联动的特点。

首先，以人为本、全面反家暴的理念深深植根在涉家暴案件的审理过程中。曾经，“一个巴掌拍不响”“受害人也有错”等“和稀泥”式错误观念被司法机关以典型案例的形式彻底否定。如在张某与邹某离婚纠纷案中，法院不仅明确了受暴方过错并非家暴理由，而且根据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认定施暴方不宜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这一方面表明了司法对家庭暴力的态度，另一方面体现了司法注重对受害者的保护。

在以人为本理念的引领下，针对家庭暴力私密性、隐蔽性高，取证难的特点，司法机关积极发挥能动性，通过加大职权探知的力度，来查清家暴的事实。如马某某诉丁某某离婚案中，在马某某提交的证据并不足以证实其遭受到了家庭暴力的情况下，法院并没有武断地认定不存在家庭暴力，而是对于其主张的每一次家暴事实进行了仔细询问和追问，并主动调查家暴细节，进而评判逻辑真实性，最终确定家暴的事实，既避免误伤无辜者，也保证让施暴者得到应有惩罚。

再如叶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中，叶某在同居关系结束后遭受暴力威胁，其保护令申请得到法院核准签发。通过将司法保护的触角延伸至受害者同居关系结束后，既是对反家暴法“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参照本法规定执行”规定的生动诠释，也给如何防治同居关系中的暴力行为提供了范本。

其次，从这些案例中，我们感受到了数字技术在涉家暴案件审理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我国反家庭暴力法确立了预防为主的家庭暴力法律防治原则，这不仅意味着要预防暴力的发生，而且要预防暴力的升级和再次发生。其中，保护令制度是这一原则之下防范家暴的重要措施，为处在现实危险中的当事人提供预防性保护。其中，速度、效率是保护令效力发挥的关键要素。尽管立法在制度设计上已经规定保护令不依附于其他诉讼，但在实践中，取证、签发、送达、执行等环节依然需要时间，而借助数字技术大大缩短了保护令发生实效的用时。

如在冯某某申请曹某某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中，法院采取全流程在线审理的方式，从当事人申请，到法院立案受理、证据调取、审查签发，再到各部门送达响应、协助执行，总用时不到24小时。可以说，数字赋能给反家暴工作注入了新的动力，通过打通各部门的数据共享通道，实现家庭暴力事件的数据归集与分析预警，让当事人能够突破提交申请的时空限制，极大缩短了各流程的操作时间。

最后，这些典型案件凸显了反家暴工作需要多方联动。司法是反家庭暴力的重要力量。家暴不仅仅是家庭问题，更是社会问题。在我国反家暴工作中，仅靠一个部门、一个环节是远远不够的。反家暴目标的实现，需要司法、公安、民政、医疗、社区等多部门多机构的共同协作。以人身安全保护令为例，法院的签发仅仅是个开始，保护令真正发挥效力，还需要持续长效的回访监督，这就需要公安、社区、妇联等多机构多部门的配合。正如前述全流程在线审理这一典型案件，其中就依托了法院、社会治理中心、妇联共同组建的工作模块，这也充分说明，反家暴需要形成共治。

总之，这批典型案例具有较强的引领、规范和指导作用，不仅是我国反家暴工作的微观缩影、经验总结，而且也为全球反家暴事业提供司法智慧和中国方案。

（作者系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副教授）

图说世象

近日，浙江衢州一女子在某店铺购买牛肉干时，被店员偷偷混入了部分提前切好的牛肉干一起称重，女子随后向监管部门举报。目前，商家已向消费者道歉并就赔付事项达成一致，同时将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点评：如此欺诈经营，无异于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希望有关商家多些诚信经营的“大智慧”，少些自以为是的“小聪明”。

文/刘紫悦

漫画/高岳

平台协议规则优化需要多方参与

E法之声

□ 薛 军

近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部署开展为期5个月的优化平台协议规则专项行动。这一专项行动所针对的平台协议规则，是平台经济健康运行、法律关系合理建构、当事人权益公正配置的决定性因素。推动平台协议规则的优化，的确抓住了平台治理的核心和关键要素。

进入平台经济时代以来，对于平台内的各类主体和活动，平台经营者通常借助于事先设立好的各类平台协议规则来进行治理。这些规则对于在平台内活动的各类主体的权益，具有重大影响。相关协议规则是否属于“霸王条款”、是否变相限制消费者法定权利等，一直备受关注。一段时间以来，平台规则中有不少涉及平台有权单方面修改用户服务协议、单方面决定解除合同的条款。这些规定引发舆论关注，甚至形成司法案例。如某视频网站单方面修改服务协议所引发的“超前点播案”就是其中典型。

问题其实不局限于消费者。平台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同样值得关注。面对掌握数据、流量和算法的平台，经营者往往处于弱势地位，平台出于商业利益最大化的考虑，可能会制定有关规则，对商家收取不合理的费用，或施加不合理的限制条件，在涉及消费投诉、侵权责任承担等问题上，可能会过于严苛地对待平台内商家，或者转嫁本来应该由自己承担的责任。正如不久前某平台在处理售后问题时，强迫商家接受“仅退款”安排，导致平台内商家的合法权益被“网络羊毛党”大肆侵害。这些问题之所以出现，与平台没有运用好平台协议规则制定权，使得相关规则缺乏合理性有一定关系。

为了使平台协议规则得到优化，让平台场域中各方主体得到公平公正对待，我国电子商务法明确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要求平台经营者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与交易规则；针对修改服务协议与交易规则，要求公开征求意见，并且将修改内容提前予以公示。应该说，电子商务法为平台协议规则的优化，确立了基础规则。但由于这些规则比较原则，实践中还需要有配套措施才能更好落实。

在司法层面，人民法院高度关注网络消费领域的协议与规则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中明确宣告一些特定类型的格式条款属于无效条款。例如电子商务平台方应该承担的责任一概由平台内经营者承担，电子商务平台方享有单方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等，这些条款都属于无效条款。考虑到平台上的交易发生纠纷后，法院作为处理者，需要确认相关的平台协议规则的效力，因此法院从相关规则的效力审查这个角度，已经实际参与到了平台协议规则的治理体系中。

但平台协议规则的治理体系本身很复杂，完全借助于法官在司法个案中进行效力审查，存在明显不足。特别是当事人往往没有能力和专业知识去挑战、质疑平台协议规则的合理性。在这种情况下，行政监管的参与就显得非常重要。在一定时期内，通过行政手段集中治理一些群众反映比较突出的平台协议规则，可以起到很好效果。这也正是上述专项行动的初衷所在。

需要强调的是，平台协议与规则虽然具有自身特殊性，但在性质上仍然属于市场主体合同自治的范畴。因此从行政监管的角度介入对于平台协议规则的管理，依然要充分尊重市场规律、合同自由的精神，如此才能真正实现平台协议与规则的优化。在判定相关协议规则究竟是否具有合理性与公平性时，需要引入广泛的专家评审机制，借助各方利益主体的参与，确保可以多视角、多立场、多维度审视，来慎重判定是否需要干预相关的协议规则的实体性内容。

平台协议规则的优化是一个逐渐推进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需要多方主体的参与，形成合力，方能得到我们所期待的结果。

（作者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大学电子商务法研究中心主任）

微言法评

执法要讲力度更要讲温度

近日，据媒体报道，福州一名老农因销售不合格芹菜获利14元被罚10万元。其因无力履行，被当地市场监管局申请强制执行。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市场监管局处罚畸重，且处罚书超过法定办案期限，程序违法，裁定不准予强制执行。

市场监管部门对于不合格食品当然要管、要处理，不过要注意合理合法，过罚相当。这起案件明显超出了应有的限度，所幸被当地法院及时纠正，不仅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而且展现了法律的权威和温度。此案也给各地各相关部门提了个醒，执法活动不能只讲力度，不讲温度，维护好市场秩序才是执法活动的初心。

“最终解释权”不是想用就能用

近期，各类商家开启“6·18”大促销，各种宣传推广令人眼花缭乱。然而，有媒体报道，在这些广告中，“最终解释权归本店所有”之类的说法频繁出现，让消费者十分无奈。

个别商家广告打的“顶呱呱”，可一遇到纠纷矛盾就拿“最终解释权”来说事，这无非是限制消费者的合法权利，为自己的过错或者违法行为盖上“遮羞布”。遏制此类现象，一方面需要加强监管，畅通消费者的举报渠道；另一方面也需要电商平台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拒绝使用“最终解释权”不平等格式条款的商家入驻，让其不能用、不敢用。

广告岂能拿悲剧当商机

近日，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某房地产公司因制作发布了含有东航MU5735航班失事元素的微信单图广告，造成严重的社会负面影响，被处罚不服一案作出二审宣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通过发布广告来吸引更多关注本没有错，但前提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原则。这种在广告中拿悲剧当商机、拿老百姓的痛点当卖点的行为，不仅是对受众的不尊重，而且严重违背了我国广告法中广告不得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违法社会良好风尚的规定。公众自然不会买账。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既维护了法律的权威，更给所有广告发布者和品牌方一个警示：广告不是想发就能发，靠博眼球的恶趣味来换取关注和流量，注定会毁了自己的品牌形象。

整理/点评：常鸿儒